

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
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
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
第九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
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

- 第一條：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本會會員代表或負責人之子女升學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會會員代表或負責人之子女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、高中（職）、國中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。
- 一、學業智育成績：大專生、高中（職）生每學期成績達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。國中生每學期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二、操行體育成績：每學期成績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三、當年畢業之碩、博士持畢業證書影本可至本會申請獎狀乙張，以茲慶賀。
 - 四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比照高中（職）生辦理，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生辦理。
- 第三條：申請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申請人加入本會滿一年以上。
 - 二、繳清本會當年度常年會費。
 - 三、本會會員代表或負責人（兩者擇一申請）之子女，係指公會登記在案之會員代表或負責人之子女，一家公司至多以申請大專、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各一個名額為限，同一子女具有兩個以上申請人之身分時，只得以一家公司行號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：申請手續：
- 一、填寫申請書乙份（由本會印發）。
 - 二、繳驗學生成績證明書乙份，（上、下學期）若為影印本需加蓋學校核驗章。
 - 三、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- 第五條：獎學金金額：
- 一、大專生每名發給新台幣壹仟貳佰元，高中（職）生每名發給新台幣壹仟元，國中生每名發給新台幣捌佰元。
 - 二、合乎申請標準者，由本會頒發獎狀乙紙獎勵。
- 第六條：受理日期當年度擬定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第七條：本獎學金經理監事會審查後公布，並擇期頒發。
- 第八條：本辦法所稱之大專院校不包括研究所、補習學校及未經政府立案之院校。
- 第九條：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與否，均不得發出異議。
- 第十條：獎學金由本會編列預算或動支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基金。
- 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